

教文	號	文	日
0206	108	1	18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10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年1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3327號函復有關針對醫師以外其他醫事人員專業養成教育政策進行評估，並對招生員額調配有有一定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332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三(二)有關「醫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『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在學校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規定』之基準；未符合者，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，本部始得調減醫學系招生名額，其調整原則如下：…」一節，誤繕為「醫學系」，應修正為「各該科系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